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218—2018
代替 GB 18218—2009

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


Identification of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

2018-11-19 发布

2019-03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8218—2009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，与 GB 18218—2009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适用范围中明确厂外运输不包括在辨识范围内[见第 1 章 d)，2009 年版的第 1 章 d)]；
-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定义(见 3.1、3.4，2009 年版的 3.1、3.4)；
- 增加了混合物的定义(见 3.7)；
- 修改了重大危险源分类，分为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(见 4.1.1，2009 年版的 4.1.1)；
-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名称(见表 1，2009 年版的表 1)；
-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分类方法(见 4.1.2，2009 年版的 4.1.2)；
- 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的确定方式(见 4.2.2)；
- 增加了对混合物的辨识要求(见 4.2.3)；
- 增加了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方法(见 4.3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魏利军、王如君、多英全、师立晨、张圣柱、于立见、罗艾民、杨春生、宋占兵、杨国梁、李运才、赵文芳、王家见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8218—2000、GB 18218—2009。

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：

- a) 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,但这些设施和工厂中处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门除外；
- b) 军事设施；
- c) 采矿业,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工艺及储存活动除外；
- d) 危险化学品的厂外运输(包括铁路、道路、水路、航空、管道等运输方式)；
- e)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000.2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2部分:爆炸物
GB 30000.3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3部分:易燃气体
GB 30000.4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4部分:气溶胶
GB 30000.5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5部分:氧化性气体
GB 30000.7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7部分:易燃液体
GB 30000.8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8部分:易燃固体
GB 30000.9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9部分: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
GB 30000.10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0部分:自燃液体
GB 30000.11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1部分:自燃固体
GB 30000.12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2部分:自热物质和混合物
GB 30000.13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3部分: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
GB 30000.14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4部分:氧化性液体
GB 30000.15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5部分:氧化性固体
GB 30000.16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6部分:有机过氧化物
GB 30000.18	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	第18部分:急性毒性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危险化学品 **hazardous chemicals**

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,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